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或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5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，其中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3 人，董事杨建平先生、匡红军先生、刘志庆先生、刘震先生和马胜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。会议由董事顾正义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经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与控股股东签署<借款份额分担及还款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董事匡红军先生现任公司控股股东新苏环保董事长，其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由 7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。

非关联董事认为：本次拟与新苏环保签署《借款份额分担及还款协议》，符合公司实际需求，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。该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造成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《关于拟与控股股东签署<借款份额分担及还款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赞成票：7票；反对票：0票；弃权票：0票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30日